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稷政办函〔2023〕14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数字消费券 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参与稷山县 2023 年消费券活动的商户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 2023 年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等决策部署，有效激活消费潜力，确定消费预期，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加速市场回暖，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 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37 号）和全市促销费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3 年“晋情消费——嗨购枣乡”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为“晋情消费——嗨购枣乡”

## 二、活动时间

稷山县“晋情消费——嗨购枣乡”，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分 3 个版块展开活动，分别结合实际排期落实，具体安排列示于活动内容。

## 三、活动投入

### （一）财政投入额度

县财政投入 400 万元，重点围绕汽车、家电数码、稷山四宝、成品油等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限上零售企业（个体），提供消费补贴，依稷山消费市场实际进行投放。

### （二）涉及领域与绩效

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具体名单由县统计局提供给县商务局和承办银行发放平台，县商务局根据参与单位核销情况动态调

整资金比例，灵活调整发放安排。

####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一）发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拟由符合发放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承办，并由县政府授权县商务局与合作方签订稷山县“晋情消费——嗨购枣乡”消费券投放合作协议。

#####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400 万元预算编制下达至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提前将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 200 万元拨付给承办银行专用账户，后续活动据实拨付。由承办银行向商户进行补贴款清算。

#### **五、活动范围**

##### **（一）投放范围**

在稷山县 2023 年消费券活动商户消费的人员。

##### **（二）使用范围**

在稷山县域范围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个体）资格，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个体）。详见附件。

#### **六、活动内容**

##### **（一）汽车消费补贴**

汽车消费补贴暂定 100 万元。从县域限上汽贸企业（需在企业开具发票）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不包括二手

车交易。

企业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6%，例如消费者购买一辆 10 万元新能源汽车，则补贴 6000 元；对购买传统燃油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5%，例如消费者购买一辆 10 万元燃油汽车，则补贴 5000 元。汽车消费补贴最低 3000 元起，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核补。

享受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资料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消费者在县域限上汽贸企业（需在企业开具发票）购车后，进入申请页面，根据上传要求填写相关申报资料，由承办银行进行审核、确认。具体核补资料如下：购车人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本。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承办银行将核补资金转至购车人本人银行卡账户。消费者可以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状态，是否通过审核，是否已经完成补贴款的发放。

## （二）家电数码消费补贴

家电数码消费补贴暂定 100 万元。企业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促销活动。对购买家电数码产品的个人消费者根据购买产品金额补贴 10%，例如消费者购买一台 8000 元的电视，则补贴 800 元。享受家电数码消费补贴的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资料

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消费者在企业购买家电数码产品时，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订单后，由现场工作人员为客户派发政府消费券，客户线下出示付款码，由商户现场核券，单张最高优惠 1000 元，每人每天限领 1 张，活动期间限领 2 张。

### （三）“稷山四宝”消费补贴

“稷山四宝”消费补贴暂定 200 万元。“稷山四宝”限上企业（个体）按照政府补贴 10% 的力度设置“稷山四宝”政府消费券，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促销活动，活动结束后，企业根据消费券使用数量和面额向承办银行申请政府消费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办银行发放给企业。

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变相涨价，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促消费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扩大政策效果。建议消费者主动向商家索要发票。鼓励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到限额以上企业（个体）进行消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各参与商户开展专项督导，对变相涨价、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严厉打击，确保良好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七、活动启动

县政府 2023 年 6 月 4 日启动 400 万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 八、工作要求

(一) 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 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 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五) 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探索尝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偏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者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良好环境。

##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田红学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常珂伟	县商务局负责人
	张梅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兰征明	县审计局局长
	肖喜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承办银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常珂伟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制定，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加大对商家提供发票、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的提示宣传。

县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据，维护活动现场正常交通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评价。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特别是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牵头

消费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与商户诚信经营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加大宣传引导，做好数据统计，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

县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加大对消费者索要发票的宣传。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承办银行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